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6-010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643.12 万元	是	否
中际联合(北京)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511.8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6,000.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7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联合”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天津”)、中际联合(北京)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装备”)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际天津、中际装备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城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为中际天津向北京银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为中际装备向北京银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中际天津、中际装备提供担保不收取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际天津、中际装备提供担保,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际联合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马东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M17Y8L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23日
注册地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翠源道8号
注册资本	7,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安防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852.98	39,149.23
	负债总额	10,629.62	10,068.34
	资产净额	34,223.36	29,080.90
	营业收入	32,249.03	36,383.01
	净利润	5,057.76	4,934.9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际联合(北京)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际联合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马东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C36WBM18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15日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11号5幢3层3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通信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237.15	64,769.68
	负债总额	25,156.48	24,666.82
	资产净额	48,080.66	40,102.86
	营业收入	21,918.05	36,087.82
	净利润	7,844.24	19,485.84

(二)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授信申请人(被担保人):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中际联合(北京)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三)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城支行

(四)授信期间:2026年3月31日至2029年3月30日止

(五)担保金额:授信申请人中际天津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相关费用,授信申请人中际装备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相关费用。

(六)担保范围: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保证责任期间:保证期间为申请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际天津、中际装备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用于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有助于满足中际天津、中际装备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中际天津、中际装备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公司为中际天津、中际装备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助于满足中际天津、中际装备经营发展的需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6-009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5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4,5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8号),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37.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3,3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009,433.75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69,340,566.2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00017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28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4,335.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6,934.0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	111.10	2023年2月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100.73	2023年12月
	全国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11.84	2023年12月
	美洲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04.55	2023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2.01	不适用
	中际联合高空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经开区73M1地块改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56.73	2026年8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半年度数据。

(四)投资方式

2026年4月1日,公司子公司中际联合(北京)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装备”)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产品是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投资对应的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风险等级相对较低。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天	4,5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5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6,500.00	6,500.00	10.72	0
2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70	0
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8.43	0
4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9.37	0
5	结构性存款	5,800.00	5,800.00	7.79	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23	0
7	结构性存款	4,600.00	4,600.00	24.20	0
8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1.52	0
9	结构性存款	3,100.00	3,100.00	12.13	0
10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19	0
11	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1.76	
12	结构性存款	1,600.00	1,600.00	1.23	0
13	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合计				86.27	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0.6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976.36	367,439.63
负债总额	73,160.22	82,096.2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816.14	285,160.03
货币资金	93,700.04	93,309.3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84.45	18,365.41
营业收入	129,870.89	135,209.07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4,500.00万元。公司最近一期(即2025年9月30日)负债总额为82,096.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2.34%,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从负债结构看,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4.48%,公司负债主要系经营往来形成,结构合理。公司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1月4日,公司子公司中际装备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3,1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6年3月30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3,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13万元。

2026年2月28日,公司子公司中际装备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1,6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6年3月30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6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3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	3,100.00	2026年1月5日	2026年3月30日	1.70	3,100.00	12.1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	1,600.00	2026年3月2日	2026年3月30日	1.00	1,600.00	1.23

(二)特定风险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3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星期三)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因时间关系,本次会议以邮箱、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3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0亿元(不含本数)。其中,拟使用9亿元至18亿元回购相应股份(约362.90万股至725.81万股,占回购总股份数比例不低于90%),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其余1亿元至2亿元回购相应股份(约40.32万股至80.65万股,占回购总股份数比例不高于10%),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不低于9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针对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的股份,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48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否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需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中,不低于90%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A股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涉及部分股份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4/1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4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03.23万股~806.4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1%~1.4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中,不低于90%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剩余部分拟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持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股东回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1	减少注册资本	362.90~725.81	0.64~1.29	90,000~180,000
2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40.32~80.65	0.07~0.14	10,000~20,000
合计		403.23~806.45	0.71~1.43	100,000~200,000

注:上表中的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所测算得出数据,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本次回购完毕或本次回购实施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48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为基础,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0亿元(不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48元/股测算。且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将全部锁定,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股)	0	0.00	40.32	0.07	80.65	0.14
有限售流通股份(H股)	2,012.01	3.56	2,012.01	3.59	2,012.01	3.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股)	52,001.30	92.08	51,598.07	91.95	51,194.85	91.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H股)	2,463.56	4.36	2,463.56	4.39	2,463.56	4.42
股份总数	56,476.87	100.00	56,113.97	100.00	55,751.06	100.00

注:上表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67.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94.21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72.97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6.8亿元,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8.75亿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不含本数)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7.48%、21.23%,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不低于9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不低于9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提请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A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A股股份进行注销,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A股回购方案;

6、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5项授权及其他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需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中,不低于90%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A股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